

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

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第二次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8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屬新海研3號研究船(以下簡稱新海研3號)，以提供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並支援公部門及學術單位所屬研究人員申請使用，執行臺灣週邊海域之海洋調查、探測任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新海研3號以高雄港為船籍港，以公務船向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登記在案，英文命名為「R/V New Ocean Researcher 3」。
- 三、本校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海科院)為管理新海研3號及執行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設置新海研3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 四、管委會置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海科院院長兼任；總幹事由院長遴聘院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與院長同。
- 五、管委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由海科院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總幹事擔任委員。必要時，召集人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或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管委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為管理新海研3號工作人員，及協調與研究船相關之事務，得另聘請船務監督、駐埠輪機長及船務助理等船務室人員各一名，協助總幹事執行各項船務管理工作。
- 七、管委會任務如下：
 -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之管理方針擬訂。
 - (二) 新海研3號研究船之船務督導。
 - (三) 新海研3號研究船之運作管理諮詢。
 - (四) 新海研3號研究船經費使用、研究儀器及設備購置之檢討。
 - (五) 新海研3號研究船工作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 (六) 與新海研3號研究船相關事宜之審議。
- 八、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 新海研3號研究船使用申請之核准及航次安排。
 - (二) 科技部重要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 (三) 執行院長交付及管委會決議之事項。

管委會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總幹事每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之主管職務工作加給，惟工作加給得視前一年度研究船使用費收入情形增減之。

- 九、新海研 3 號除執行本校教學所需之實習航次及科技部委託之研究計畫外，得接受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構)委託之計畫，並依「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使用及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收費標準由管委會另訂之。
- 十、新海研 3 號工作人員之進用、管理、考核、獎懲等事項，依「國立中山大學新海研 3 號研究船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管委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